

「學習共同體公開課及議課」安排

敬啟者：

本校將四月十一日舉行「學習共同體公開課及議課」，是次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將會由本人親自帶領全體老師進行議課及討論。

當天將依特別上課時間表上課，中三至中五級學生於中午十二時零五放學。中一、中二級留校午膳，於十二時四十分離校，回家溫習。當日下午個別班級需留校參與「學習共同體公開課」，校方稍後將另函通知。

今特來函通知，敬希家長及學生留意，亦請家長督促貴子弟於放學後盡快回家。

此致

貴家長

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

何世敏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回條-----

(4月10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貴校四月五日來函，領悉。本人清楚明白「學習共同體公開課及議課」之安排，並會督促敝子弟放學後盡快回家。

此覆

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 _____ 班號 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七年四月 _____ 日